

文章编号:2095-0365(2024)01-0052-07

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视角下 村域治理共同体的构建维度及其实践

谢厚平, 李 斌

(安徽大学 社会与政治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00)

摘 要: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是新时代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一项有力制度安排,能够对村庄组织、利益、价值进行有效整合,继而推进以党为中心的村域治理共同体构建。首先,在组织层面,能够在党的领导下理顺纵横向治理体系,使之有效运转起来,为村域治理共同体构筑坚实组织基础;其次,在利益层面,能够将民主协商贯穿村级治理全过程,在利益诉求收集、协商和落实的过程中,提供公共利益基础;最后,在价值层面,可将宣传教育与行动示范等举措与村级日常治理予以深度融合,不断凝聚各主体对村庄公共生活的集体意识,铸牢价值基础。因此,必须进一步探索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与村域治理共同体的深度耦合机制,以期实现乡村善治及其全面振兴。

关键词:党的全面领导;“一肩挑”;村域治理共同体;政治整合

中图分类号:D422.6 **文献标识码:**A **DOI:**10.13319/j.cnki.sjztdxxbskb.2024.01.07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国不断创新和发展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新格局。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第一次提出了“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重要命题。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也明确要求“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1]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2]在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表现为村域治理共同体,即指在行政村的治理场域中,不同主体在公共事务中所形成的以党为领导的协作共同体,核心是纵横向耦合的治理机制。横向上,具有“一核多元”的治理结构;纵向上,具有乡(镇)一村相互关联的垂直网络。而全面推行的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指村党组织书

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以下简称“一肩挑”)正是村域治理共同体构建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并且随着“一肩挑”的不断深化,其制度效应正不断显现,但“一肩挑”对村域治理共同体构建作用的具体研究还有待深化。

梳理既有文献可知,学界关于村域治理共同体的构建主要包括以下三种视角:一是国家中心视角。该视角认为国家应在村域治理共同体的构建中发挥主导作用,需要扮演好组织者、行动者和服务者的角色^[3]。通过任务政治化、行为规范化、监督常规化和参与私利化等机制,^[4]将乡村重塑成与国家紧密联系的高度组织化和政治化的社会,实现村域治理共同体的整合式联结^[5]。二是社会中心视角。该视角主张借助社会自身力量自下而上地推动村域治理共同体的构建,通过积累社会资本存量,提升社会资本质量,^[6]强化社会信

收稿日期:2023-09-04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的制度化实践研究”(22YJA810001)

作者简介:谢厚平(1999-),男,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乡村治理。

本文信息:谢厚平,李斌.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视角下村域治理共同体的构建维度及其实践[J].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18(1):52-58.

任与完善交流合作网络,并以此为中介吸纳乡村能人、乡贤精英等多元主体参与村庄治理,^[7]实现村域治理共同体中各主体的有机团结。三是政党中心视角。该视角强调党的全面领导作用,党能够整合碎片化乡村社会、服务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以及培育乡村社会自治能力,^[8]将其制度优势、政治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9]构建出以党为核心的“一核多元”的组织架构,^[10]形塑村域治理共同体的“四梁八柱”^[11]。

综上所述,既有理论研究成果丰硕,但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首先,国家中心视角采用的是广义政府观,未对党与政府在社会治理的作用加以有效辨析。其次,社会中心视角过分强调社会主体性,充分相信社会自治能力。但当前乡村普遍存在村民主体性缺失、社会组织发育迟缓等问题,^[12]仅靠社会自身难以破解村域治理共同体构建存在的治理组织冗杂化、共同利益碎片化和价值共识离散化等困境。以上两种视角都存在偏重单一主体的缺陷,造成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对立。而政党中心视角所强调的政党整合引领作用,能够有效整合国家与社会力量,从根本上推动村域治理共同体的构建,与中国治理实际相契合。从政党中心视角来看,“一肩挑”虽然旨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但却能够在实践中推进党建与村级治理的深度融合,发挥其特有的政治整合优势,促成以党为中心的村域治理共同体构建。因此,本文从政党中心视角出发,具体探究“一肩挑”在村域治理共同体构建过程中的作用机制,厘清二者之间的关系。

二、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一)政治整合理论

政治整合意指“不同政治单位结合成一个整体。……严格来说,是指两个或以上的国家合并为一个国家”。^[13]强调以欧洲共同体为代表的同一民族国家环境中不同政治主体的一体化过程,探讨民族意识觉醒并强化过程中如何进行族际整合,属于政治整合的横向层面。而在国内,政治整合更多是强调政治共同体中占优势的政治主体将其他社会政治主体纳入同一政治框架中,通过嵌入、吸纳、控制等方式形成一体化^[14]。这属于政治整合的纵向层面,即政党整合,探讨党如何得到各主体的普遍拥护与支持,实现对各阶层和群体

力量的有效整合。进而,有学者提出了政治整合的三种实现路径:一是通过身份赋予和法制规约为主要手段的制度化整合机制。制度性整合能够全面统筹各项制度,化解各项制度之间的张力,保证制度的持续性和有效性,营造共同治理的参与空间。二是通过发挥市场配置和利益分配为主要内容的利益整合机制。该机制主张发挥市场的资源分配能力,形成合理的分工体系,运用税收政策和公共管理推动政治整合。三是通过道德建设和意识形态重塑为主要内容的价值整合机制。该机制主张从认知上、心理上、思想上和行为上将行动主体、治理组织、社会力量纳入到一个共同政治框架之中,形成一套获得集体认同的价值观念体系^[15]。

(二)分析框架:多维整合中的村域治理共同体构建机制

村域治理共同体作为“基于人本能的情感、习惯、记忆等自然意志之上形成的有机统一体”^[16]其构建需要组织基础、利益基础和共识基础3个层面的共同支撑^[17]。鉴于此,本文运用政党整合理论,以共同体的构成要素为依据,将“一肩挑”如何构建出组织紧密、利益互促和价值共联的村域治理共同体作为研究导向,通过搭建出“组织耦合—利益共识—价值认同”的三维分析框架,厘清“一肩挑”在构建村域治理共同体过程中的作用机制。

具体而言,分析框架分为三个部分:第一,治理组织层面。“一肩挑”既能明确乡(镇)村关系,实现纵向垂直领导,亦可在把握全局的基础上厘清横向组织关系,统筹协调组织权责,重组村域治理共同体的组织基础。第二,利益整合层面。“一肩挑”在增强组织互嵌力度的条件下,广泛收集各组织利益需求,并借由政治权威和民主权威重筑的领导合法性,营造平等有序的协商体系,提炼“公意”性的利益共识。在此基础上,全面整合资源、对接行动主体,推进协商结果的现实转化,筑牢村域治理共同体的利益基础。第三,价值共识层面。“一肩挑”通过人员交叉任职,发挥党员模范引领作用,将党的理念渗透到各村级组织之中,将党建贯彻到村级治理行动中,促成以党为核心的价值体系,输出村域治理共同体的共识基础。

三、“一肩挑”推进村域治理共同体构建的实践经验

在“一肩挑”从初步尝试到倡导实施,再到全面推行的制度变迁过程中,^[18]呈现出诱致性和强制性的交替作用的特点^[19]。初步尝试阶段,“一肩挑”的制度变迁主要呈现出诱致性特点。为化解村“两委”矛盾,部分地区开始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的“一肩挑”的创新性试点。倡导实施阶段,“一肩挑”制度内涵在诱致性和强制性相互作用下发生转变。倡导性文件的发布既进一步激发了地方对“一肩挑”探索热情,强化了其制度变迁的诱致性动因,又为“一肩挑”的实施提供了制度依据,提供了其制度变迁的强制性基础。全面推行阶段,主要是强制性因素推动“一肩挑”的制度变迁。《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相继以党规的形式对“一肩挑”推行作出明确规定,“一肩挑”走向制度化实践。“一肩挑”的制度变迁使其兼任范围不断扩大,由村“两委”“一肩挑”发展至各主要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这一过程中,“一肩挑”的统筹协调能力不断强化,各村级组织之间的层级壁垒持续打通,在组织、利益和价值三个层面创造村域治理共同体的构建条件。

(一)健全以党为中心组织体系,促成村域组织共同体

现阶段,大部分乡村既非一个完全的行政治理单元,亦不是传统的村落共同体,而是包含各类组织的“治理复合体”。不同治理主体之间因利益取向、价值偏好、组织资源与行动逻辑的不同而相互掣肘,导致乡村治理体系的多重结构性张力,^[20]致使各主体之间难以展开协同有序的合作行动。“一肩挑”则能够从横向和纵向理顺村级治理体系,建成村域治理共同体的组织基础。

在横向层面,“一肩挑”能科学划分横向职能,促成组织间隙的弥合。“一肩挑”通过村级组织负责人的职位兼任的制度化途径,构建出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组织体系,实现权力结构的一体化运作^[21]。这既全面整合了各类治理组织、治理领域与治理机制,统筹规划各组织职能,发挥组织间优势互补作用,亦统筹了政治资源、自治资源和经济资源等主体资源,以实现特定治理目标。以幽兰镇小城村为例,该村借助“一肩挑”实现了党组织对红

白理事会、民情理事会、经济合作社等村级组织的领导,通过开展“三有协商议事会”“红白理事评议会”等活动,创建出“大家一起议,各方共行动”的共治局面,^[22]推动村庄治理走向统一决策、统筹分工、共享资源与联合行动。在纵向层面,“一肩挑”能够化解纵向张力,提升政策执行的效力。纵向张力主要是上级任务要求与乡村治理行动之间的张力。“一肩挑”明确统合乡(镇)一村两级关系,使其制度化地统合于党的领导和民主集中制之下,加强与拓展二者的政治关联与对话空间,提升上下协作效能,促成纵向张力的化解。幽兰镇通过设立村级管理考核指标和群众满意度指标,建立起村党组织书记的“双述双评”机制,进一步提升乡镇政府对村庄的监督效力和对村庄诉求的有效知悉。在定期开展的基层党建工作述职会上,幽兰镇党委书记会根据相关指标,对村党组织书记工作做出考核定级,督促其落实相关要求,实现对村庄治理的有效领导。同时,镇党委书记也会对村党组织书记提出的需求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后续重点工作,回应村庄治理的现实需要。总之,“一肩挑”既在横向层面上起到治理主体明确、治理资源激活和治理组织协同的作用,又在纵向层面制度化统合了乡(镇)一村关系,铸牢村域治理共同体的组织基础。

(二)优化与完善协商治理机制,构筑村域利益共同体

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结构由一元化加速向多元化转变,村民原子化属性趋强,利益需求多样化,出现“搭便车”“踢皮球”等不良行为,集体行动难以开展,村庄日益陷入利益碎片化困境。因此,凝聚“公意”性的利益共识成为村域治理共同体建设的重要维度。而执政党作为利益整合的关键力量,能发挥较其他组织更多的利益整合功能。^[23]作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一肩挑”进而成为凝聚村域治理共同体共同利益的现实选择。

但需要注意的是,“一肩挑”能够成功实现利益整合的关键,仍在于收集利益诉求、形成利益共识以及落实协商结果三个层面,如叶盛镇蒋滩村正是“一肩挑”汇成利益基础的具体体现。^[24]首先,“一肩挑”能够畅通利益收集渠道,收集利益诉求。蒋滩村书记借助“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党组织体系和党员个体及定期组织“板凳会”“星空民意会”等活动,建立起完善的民意收集渠道,持续收集、汇总各主体利益诉求,落实利益基础首要要求。其

次,“一肩挑”能够搭建利益协商平台,塑造利益共识。“一肩挑”将村民自治的民主权威与党的领导权威汇于村党组织书记这一中枢职位,使其既动员更多的村民参与利益协商过程,又能够调解利益冲突、规范协商秩序。最初,部分村民对村庄发展关注不足,蒋滩村村书记多次组织主体召开协商会议,制定出“党支部+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并通过发包、租赁、参股、联营等方式,将以往“单打独斗”的个体聚合在一起,建立与巩固利益联结网络。最后,“一肩挑”能有效对接行动主体,推动协商结果落地实施。“一肩挑”的制度性权力使村党组织书记掌握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村级资源,能够制定一系列激励举措,激发各主体的参与积极性,实现村域治理共同体的集体行动。同时,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能借助党内监督有效减少村集体经济的浪费和腐败行为,促进村集体经济的发展。^[25]蒋滩村村书记带头成立的广联农业专业合作社正不断推动村集体经济蓬勃发展,持续满足落实协商成果的资源需求。

(三)宣传教育与行动示范并举,塑造村域价值共同体

市场化进程中村民的原子化、逐利化和流动化造成集体意识日益离散化。“集体意识的衰落无疑会使社会陷入道德真空状态,社会成员失去社会的凝聚力。”^[26]因此,村域治理共同体除了要构筑“一核多元”的组织基础和“公意”性的利益基础之外,还需要强化各主体的集体意识,塑造其价值支撑,提升凝聚力、向心力和感召力。天津滨海新区的“党社融通落实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正是“一肩挑”凝聚价值共识的鲜明证明^[27]。

“一肩挑”实行前,滨海新区的党建工作主要集中于组织自身,致使村级党组织与各主体之间的直接关联被切断,村民对村级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缺乏感知,出现领导地位虚化和脱离群众的风险。“一肩挑”实行后,村级党组织对村庄各项事务领导权的内容和形式得到充实,促成党务与业务的有机结合,实现党建工作与村庄管理、村民生活的同频与共振。一方面,滨海新区党组织以服务为切入点,通过座谈会、联谊会、志愿服务等多种活动的开展,将党建元素融入村庄日常生活,输出党的价值理念,强化主体间的价值共识。生活化的党建活动不仅密切了党群关系,强化村级党组织权威,还提升各主体的获得感与幸福感,增强

对村庄的认同感。另一方面,“一肩挑”对党员个人的政治领导、经济建设、群众工作、村庄治理、道德文化等方面要求较高,需要加强培训力度。滨海新区采取远程教育、主题党课等多种形式,强化党员的公仆意识与责任意识,将党员塑造成兼具政治意识与服务技能的专业型人才。通过运用党员自身的社会与政治双重身份和社会关系网络,有效发挥党员示范引领作用,塑造骨干党员带动普通党员,党员群体带动村级主体的传导机制,使各主体自觉团结在村党组织周围,主动参与村庄治理活动,不断构筑以党为中心的村域治理共同体所需的价值凝聚力。总之,“一肩挑”制度化推行后,党的领导落实到村庄生活的各个方面,党建工作贯穿于村庄治理全过程,并通过党员的宣传带动作用,将各主体聚合在村级党组织周围,凝聚村域治理共同体所需的价值共识。

四、“一肩挑”与村域治理共同体的深度融合机制

“一肩挑”通过村党组织书记担任村级组织负责人、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的方式,实现对村级组织的“嵌入式”领导,满足构建村域治理共同体所需的组织耦合、利益整合、价值聚合。同时,村域治理共同体的运作实效也能进一步提升“一肩挑”的合法性基础,推动“一肩挑”的规制性、规范性和文化—认知性三要素的交互共生,促进“一肩挑”的制度化推行。因此,为更好地发挥“一肩挑”与村域治理共同体的正反馈循环作用,还需加强对二者深度融合机制的思考。

(一)优化“一肩挑”实践运行,赋能村域治理共同体

“一肩挑”既可“一盘棋”“联动式”地统筹各类治理主体、治理资源与治理机制,应对不同治理领域中的重要村务,又能灵活保持村级组织一定的角色分工与职能差异,借以调动其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公共事务治理效能,为村域治理共同体提供人才赋能和机制赋能。

1. 人才赋能,满足村域治理共同体的运作需要

村域治理共同体的有效进行,需要人才骨干的支持与领导。较之于其他主体,党员的政治觉悟、组织纪律性、工作能力和服务意识较强。“一

肩挑”可以将党的人才优势注入村域治理共同体,满足其运作所需。

首先,村党组织书记选优配强,发挥村域治理共同体领头雁功能。“一肩挑”对村党组织书记的要求较高,需要具备较高的政治素养、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为满足这些要求,既要建立健全科学、公正、透明的选拔机制,通过竞争性选拔、财政激励等方式,广泛吸引人才参与,选派出高素质人才担任村党组织书记,也要加强村党组织书记的培训工作,通过组织政治理论学习研讨会、经验交流会、专题培训班等方式,提升村党组织书记的综合素质,使其能够更好地履职尽责。

其次,后备干部有效培育,保证村域治理共同体的人才连续性。为确保“一肩挑”的后续运行,党组织需要建立起完备的后备干部培育机制,运用综合考察、能力评估和岗位竞争等方式,选拔具有潜力的人才作为后备人选,并加强其培养工作,通过以老带新,让有经验和能力的村党组织书记实时指导后备干部,提升其应对工作挑战的能力。完备的后备干部培育机制有利于村域治理共同体的人才储备和传承。当出现村党组织书记离任、调动等情况时,后备干部可以顺利接任,继续推动村域治理共同体的工作,为村域治理共同体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 机制赋能,创新党的全面领导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衔接形式

人民公社时期的权力高度集中、市场缺乏活力和分配制度不合理导致村域治理共同体走向式微^[28]。而在村民自治时期,村域治理共同体的建设也遭遇了村民参与积极性低靡和逐利性日趋严重的挑战^[29]。这些实践经验表明,单一力量主导的村域治理共同体建设存在不足之处,必须整合多方主体推动村域治理共同体的发展。而“一肩挑”能够推动党的全面领导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效衔接,激活村域治理共同体的建设资源。

首先,“一肩挑”具有强化党的全面领导的作用。作为深化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一肩挑”能够加强党组织的组织力量和战斗力,并且村级组织负责人兼任和成员交叉任职确保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村级治理中,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其次,“一肩挑”推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村党组织书记在村委会主任的选任程序中,要求村级组织负责人必须广泛听取村民意见,保障村民的合法权益,村民主体地位得到稳固。

在这一过程中,村民能够更好地参与村级事务的决策和管理,自治意识和自治能力得以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付诸实践。最后,“一肩挑”实现党的全面领导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效衔接,优化村域治理共同体治理机制。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村域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正确方向和目标,为其提供政策指导和决策支持。同时,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为村域治理共同体建设提供助力,推动村域治理共同体的可持续发展。

(二)加速村域治理共同体构建,助力“一肩挑”制度化提升

规制性、规范性和文化—认知性是构成和支撑制度的三大基础要素^[30]。当前,“一肩挑”集中于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规制性层面的推行,其制度化过程还有待进一步深化。而村域治理共同体的良性运行能够加强“一肩挑”的制度有效性与稳定性,补充规范性要素和文化—认知性要素,使其成为理应实施、必须遵循的正式制度。

1. 完善多元参与机制,增进“一肩挑”的制度有效性

村域治理共同体推动党的领导、组织力、执行力与村级组织自身固有的引导力、组织力、行动力凝聚成同向互强的治理合力,将“一肩挑”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为其制度有效性添薪加柴。为实现目标,必须加强村域治理共同体的多元参与机制建设。首先,建立完善平等对话的机制,推动各主体的平等对话与协商,确保其拥有充分的话语权。在重大决策和规划制定过程中,应鼓励多元主体的积极参与,通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利益相关者论坛等方式保障各方话语权。同时,在讨论过程中要相互尊重、彼此包容,这不仅为村域治理共同体的运作提供智力支持,确保决策的合理性和公正性,还能提升公众对决策的理解和参与程度,有助于决策结果的顺利执行。其次,需要积极搭建资源聚合平台,满足村域治理共同体的建设需求。确保信息的有效流通是搭建平台的首要任务。为此,需要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与村民代表、社会组织和乡镇企业等主体进行沟通和协商,及时了解各主体的资源优势并准确把握村域治理共同体的需求和痛点。在明确资源需求和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建立资源数据库、制定资源共享机制等措施整合各类资源信息,实现村庄资源的聚合,满足村域治理共同体建设所需。

2. 健全权力监督体系,提升“一肩挑”的制度稳定性

村级组织负责人的“一肩挑”意味着村级公共权力从分散走向集中,这可能导致权力滥用风险的增加,产生“绝对权力”的可能性。然而,在村域治理共同体的运作过程中,各主体的充分参与确保了村级权力的清晰透明,增强了“一肩挑”责任的权力监督效能,为“一肩挑”的制度稳定性保驾护航。为深化村域治理共同体的监督效能,进一步完善村域治理共同体的信息公开机制和权力监督体系至关重要。首先,应通过公开财务报表、打造信息公开网络平台等形式,对共同体在决策、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等方面进行信息公开,加深公众对决策过程的了解程度,激发各主体的治理积极性。其次,加强共同体内部监督与社会监督的串联度。既要设立具备独立性和权威性的独立内部监督机构,对共同体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估,亦要鼓励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等第三方参与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监督工作,共同参与共同体的决策制定、项目实施和资源分配等过程,增加监督的广度和深度。

五、结语

村域治理共同体作为一种多元主体共同参

与、组织化运作的多方合力形态,其治理主体主要包括基层党组织、基层政府、村民、乡贤能人、社会组织、企业等。不同主体的利益诉求,产生治理理念碎片化、治理主体结构碎片化、治理机制碎片化、治理责任碎片化等问题。为此,需要增强各主体之间的聚合关系,筑牢村域治理共同体的构建基础。而“一肩挑”能够在日常运作中全面整合村域治理共同体的组织基础、利益基础和价值基础。组织基础层面,“一肩挑”既在横向上促成权力结构的一体化,科学划分各治理主体权责,又在纵向上加深乡(镇)一村联系,打造垂直治理网络。利益基础层面,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和领导班子成员交叉任职的运作模式,将党的领导嵌入利益收集、协商和落实全过程,让各主体在共同体中找到利益共同点。价值基础层面,“一肩挑”通过宣传教育及党员带动,实现党建引领村庄生活化治理,凝聚以党为中心的价值共识。村域治理共同体的高效运作亦可反馈“一肩挑”的制度化过程,提升“一肩挑”的制度有效性和稳定性。但“一肩挑”与村域治理共同体的正反馈双向循环还有待深化,还需在实践中进一步思考二者的深度融合机制。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2019-11-06(001).
- [2]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N]. 人民日报,2022-10-26(001).
- [3] 吴业苗. 乡村共同体:国家权力主导下再建[J]. 人文杂志,2020(8):105-113.
- [4] 贺海波. 论新时代县乡村治理的责任共同体[J]. 社会主义研究,2021(6):108-116.
- [5] 李华胤. 乡村共同体构建的国家视角:基于“政党入户”的观察[J]. 东岳论丛,2023(5):167-173.
- [6] 张诚. 培育社会资本: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方向与路径[J].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5):47-53.
- [7] 曹聪敏,赵晓峰. 能人带领型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形塑机制——基于莱西市Q新村集体经济发展经验的分析[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36-45.
- [8] 张新文,郝永强. 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的行政逻辑与实践路径[J]. 学习论坛,2022(2):93-100.
- [9] 陈荣卓,车一颀. 利益聚合与行动协同:新时代乡村治理共同体何以构建?——来自武汉市星光村的经验观察[J]. 中国行政管理,2022(10):65-73.
- [10] 孙玉娟,孙浩然. 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时代契机、掣肘因素与行动逻辑[J]. 行政论坛,2021(5):37-43.
- [11] 李风雷,张力伟. 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共同体的责任政治逻辑——基于“许家冲经验”的分析[J]. 学习与探索,2022(3):58-65.
- [12] 胡卫卫,李一凡,豆书龙. 乡村韧性治理共同体的构建逻辑与运行机制[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6):59-67.
- [13] [英]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M]. 邓正来,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604.
- [14] 吴晓林. 现代化进程中的阶层分化与政治整合[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2:33.
- [15] 吴晓林,戴昌桥. 政治整合研究:概念逻辑、问题论域与研究展望[J]. 社会主义研究,2009(4):82-85.
- [16] [德]费迪南·滕尼斯. 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

- 基本概念[M]. 林荣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75.
- [17]陈义平, 王杰. 政党建设社会: 新时代推进社区自组织建设的有效路径——基于皖中 J 社区的案例分析[J]. 求实, 2022(5):38-49, 110.
- [18]李绍华. 全面推行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的现实逻辑与实践进路[J]. 党政研究, 2020(6):107-117.
- [19]李斌, 李晶晶. 村两委“一肩挑”全面推行中多主体互动机制及其完善路径[J].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35-41.
- [20]唐斌尧, 谭志福, 胡振光. 结构张力与权能重塑: 乡村组织振兴的路径选择[J]. 中国行政管理, 2021(5):73-78.
- [21]王杰, 李斌. 从分化到整合: 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全面推行后的村域治理变迁[J]. 农村经济, 2023 (1):85-94.
- [22]黄晓敏, 万敏. 一线协商, 创新基层治理新模式[N]. 南昌日报, 2022-10-15(01).
- [23]张文岩. 新时期中国共产党社会利益整合的理论与实践[J]. 甘肃社会科学, 2014(1):145-148.
- [24]蒲利宏. 青铜峡市: 村集体经济由“输血”向“造血”转变[N]. 宁夏日报, 2022-07-27(06).
- [25]张洪振, 任天驰, 杨沛华. 村两委“一肩挑”治理模式与村级集体经济: 助推器或绊脚石? [J]. 浙江社会科学, 2022(3):77-88, 159.
- [26]李汉林, 渠敬东. 中国单位组织变迁过程中的失范效应[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8.
- [27]王浦劬, 杨茂荣.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社区治理共同体研究——基于天津滨海新区社区治理的实践[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1:53.
- [28]赵晓莹. 中国共产党领导乡村治理的百年流变与基本遵循[J].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1):29-34, 41.
- [29]窦竹君. 乡村治理效能提升的困境及解决思路——以历史借鉴为视角[J].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4):29-35, 49.
- [30][美]W·理查德·斯科特. 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与物质利益[M]. 3 版. 姚伟, 王黎芳,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59.

Dimension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Village Governance Community and Its Practice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Multi-tasker” of Village Organizations

XIE Houping, LI Bin

(School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000, China)

Abstract: “Shoulder to shoulder” is a powerful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to strengthen the overall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in the new era, which can effectively integrate the organization, interests and values of the village, and then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village governance community centered on the Party. First of all, at the organizational level, it can straighten out the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governance system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make it operate effectively, and build a solid organizational foundation; Secondly, at the benefit level, democratic consultation can run through the whole process of village-level governance, and provide a basis for public interests in the process of collecting, negotiating and implementing interest demands. Finally, at the value level, measures such as publicity, education and action demonstration can be deeply integrated with daily governance at the village level, and the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 of all subjects on village public life can be continuously consolidated and the value foundation can be firmly formed.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explore the deep coupling mechanism between the village-level organization leaders and the village-level governance community, so as to realize the good governance of the countryside and its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Key words: the overall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multi-tasker”; village governance community; political integration